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川0112强清1号

申请人：邹山山，女，198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钟祥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一雄，四川均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芳，四川均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乐天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镇永安路433号汇丰苑4幢35号。

法定代表人：邹山山。

本院于2020年8月3日裁定受理申请人邹山山对被申请人成都乐天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天通讯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30日指定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组成成都乐天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人邹山山以乐天通讯公司全体股东已形成决议同意延长公司经营期限为由，于2020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8条“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

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自愿解散的，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对股东剩余财产分配前，申请人以修改章程，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存续为由，请求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准许”的规定，邹山山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理由正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邹山山撤回对被申请人成都乐天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终结邹山山申请成都乐天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承军

审 判 员 兰莉萍

审 判 员 蒲彦仪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杨 帆